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福建腾旭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为发行对象的股东之一且为发行对象的法定代表人，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刘用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刘用腾先生的兄弟，同时，福建腾旭实业有限公司与吴一萍女士、吴莉萍女士已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用旭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白

李 文

金玉丰

李 麟

2022年9月26日